

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清人社复〔2024〕8号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090号建议的答复

刘英荣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加强护理专业队伍建设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清河县人民医院、清河县中医院、清河县老干部医院以及各乡镇卫生院，属县级公立医院，为公共卫生事业单位。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及《邢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应当公开招聘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在编制限额内，依据编制部门核准使用编制数额后进行组织实施。人才引进方面，在编制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额内，将积极引导组织我县各类医疗机构参加省、市组织的大学生招聘活动，不断拓宽引进人才招聘渠道。

为推进全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,我们会进一步探索公立医院用人机制,为发展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实现全民健康提供保障。

2024年4月10日

领导签发: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 静 8166820